

时,提示肾损害严重,此时补液宁少勿多。本组病例入院少尿 6例,无尿 10例,经过认真记录出入水量并严格控制补液量和滴速,终于安全渡过少尿期或无尿期。可见尿量减少可作为肾组织灌注量不足的指标之一,也是判断肾功能好坏的重要依据。在病情好转,开始出现多尿,但肾功能不全和水肿情况并未改善情况下,仍需按少尿期处理。当尿量逐渐增多、水肿消除、肾功能改善,要避免低钾和血容量不足并继续观察尿量。

2. 3 控制感染

急性鱼胆中毒虽非病原性感染,但由于胆汁毒素的吸收而致机体抵抗力下降,加上洗胃、血透插管的损伤,易发生感染,故我们用氨苄青霉素、先锋霉素静脉

滴注,并在每一个抢救环节注意加强无菌操作。

2. 4 营养的供给

必需保证足够的热量。控制钾的摄入可延缓高血钾和代谢性酸中毒的发生。急性肾衰病人因肾脏不能排出体内酸性代谢产物和钾离子,几乎不可避免地发生代谢性酸中毒和高血钾症,尤其在高分解状态下更如此。保证机体足够的热量供应,使机体蛋白质分解速率降低,因此,要求给每日每公斤体重热量不少于 40 卡,严格控制含钾食物和过量蛋白质的摄入。

(本文承蒙刘汉名主任指导,特此感谢!)

(收稿: 1996-03-01 修回: 1996-07-15)

苯致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一例报告

贾义华 金家岭 崔完奎 苏玉章

王某,女,46岁,喷漆工人。主诉头昏、乏力、齿龈溢血、鼻衄、经血多、发烧3年余。

职业史及现场调查:1978年2月至1985年1月30日,每日工作8小时,约7年时间。1985年2月至1987年12月间断工作。1987年8月7日测定作业车间空气中苯浓度为 $58.4 \sim 195.0 \text{ mg/m}^3$,平均 127.8 mg/m^3 ,均超过国家规定的空气中苯浓度标准。

现病史:1985年1月3日因头晕、头痛,周身乏力三年余来我所初诊。查白细胞 $5.1 \sim 4.0 \times 10^9/\text{L}$,血小板 $106 \sim 126 \times 10^9/\text{L}$,血红蛋白 $100 \sim 130 \text{ g/L}$ 。1987年12月查白细胞 $3.2 \sim 2.4 \times 10^9/\text{L}$,血小板 $135 \sim 75 \times 10^9/\text{L}$,红细胞 $3.6 \sim 2.8 \times 10^{12}/\text{L}$,血红蛋白 $120 \sim 95 \text{ g/L}$ 范围内,故于1988年1月20日在我所定诊为慢性轻度苯中毒,脱离喷漆作业,对症治疗。1994年4月自觉头晕、气短、恶心、食欲不振,经血量多,持续时间长,周期短,约20余天1次,伴有发烧($37 \sim 38^\circ\text{C}$)。当时按妇科病治疗,但病情不见好转。于1994年10月经骨穿诊断为急性非淋巴性白血病,行化疗、输血及对症治疗,但始终没有确定其病因,而于1995年6月转我所。

否认既往肝炎史、特殊服药史及放射线接触史。

查体: $T36.4^\circ\text{C}$, $P88$ 次/分, $BP14/6.7 \text{ kPa}$, $R12$ 次/分。重病容,软弱,消瘦,神清,语言尚可,问答

切题。面部及双眼睑轻度水肿,眼结膜苍白,齿龈无溢血,口腔无溃疡。皮肤、巩膜无黄染,胸前及双臂皮肤有散在的瘀斑,周身浅表淋巴结不肿大。心肺无阳性体征。腹平软,肝大右肋下3cm,质中度,无明显触痛,脾未触及。神经系统生理反射存在,病理反射未引出。

实验室检查,1995年6月1日周围血象:血红蛋白 30 g/L ,红细胞 $0.99 \times 10^{12}/\text{L}$,白细胞 $3.6 \times 10^9/\text{L}$,血小板 $40 \times 10^9/\text{L}$,白细胞形态不规则,分叶32%,淋巴21%,单核2%,幼稚45%。

查骨髓象,1994年11月8日结果:有核细胞轻度增生, M/E 倒置($11.8/12.6 = 0.94:1$),单核系为著,占71.8%以原始为主,粒系、红系均减少,成熟红细胞大小不一,全片未见巨核及血小板。

讨论 苯对机体的急性毒作用部位主要是中枢神经系统,而慢性毒作用主要作用于造血组织及神经系统。对造血系统的毒作用主要表现为白细胞减少、再生障碍性贫血和白血病。本病例曾在1988年定诊为慢性轻度苯中毒,经过6年之后,1994年诊断为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。

各种白细胞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。造血干细胞周期和 G_0 期均较长,分裂频度低,若受外界某些有害因素如苯或电离辐射损伤后,干细胞分裂加速,从而无足够长的 G_0 期来修复DNA复制时所制差错以致发生突变,这可能是其诱发白血病的机理之一。

(收稿: 1995-07-31 修回: 1995-09-26)

作者单位: 157011 牡丹江市职业病防治所